

第二次公聽會

彰化縣大村鄉旗興路一段 道路拓寬工程



大村鄉公所
Dacun Township Office

簡 報 大 綱

- 一、計畫緣起
- 二、道路位置
- 三、作業程序
- 四、工程設計
- 五、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 六、公益性評估
- 七、必要性評估
- 八、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P1

一、計畫緣起 (1/1)

旗興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範圍起點為大溪路與旗興路一段交界處，終點為南勢巷與旗興路一段交界處，現況為4~6公尺不等寬之既有道路，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10公尺道路，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



P2

二、道路位置-工程範圍 (1/3)

◆ 工程路線範圍

西：大溪路(縣道146號)與旗興路一段交界處

東：南勢巷與旗興路一段交界處

◆ 涉及之地籍為大村鄉鎮北段、新興段、埔心鄉油車段、員林市大埔段 擬定工程長度約為1,130公尺 寬度1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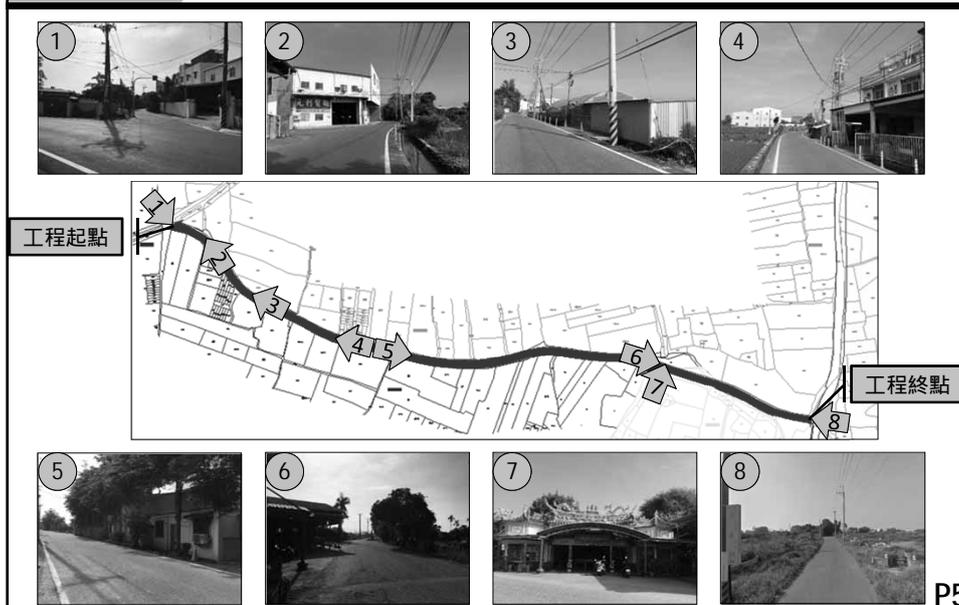


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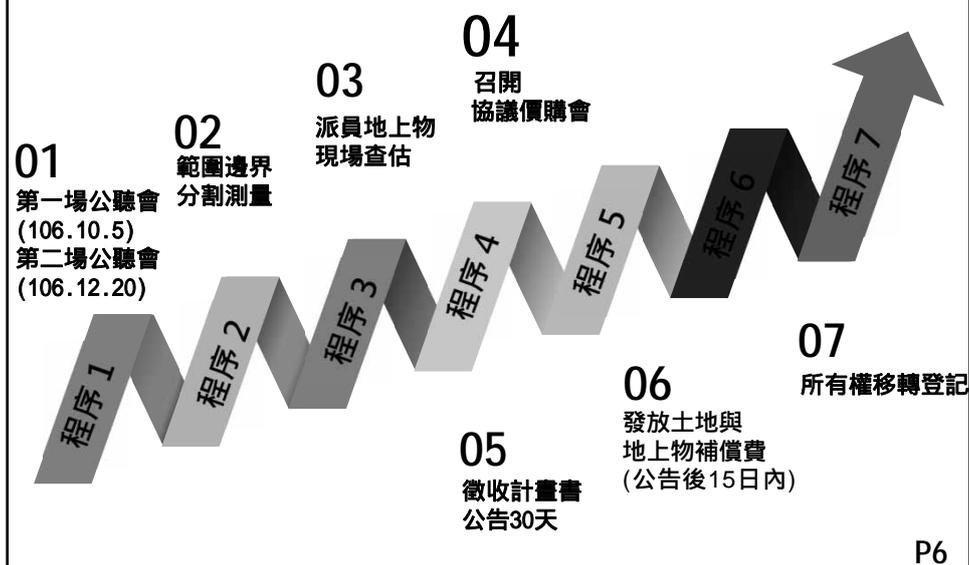
二、道路位置-工程範圍 (2/3)



二、道路位置-現場情形 (3/3)



三、作業程序 (1/1)



四、工程設計-道路規劃原則 (1/4)

配合交通功能及工區地形，道路設計寬度為10公尺，採用104年7月內政部營建署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服務道路等級，設計速率為40(公里/小時)，相關設計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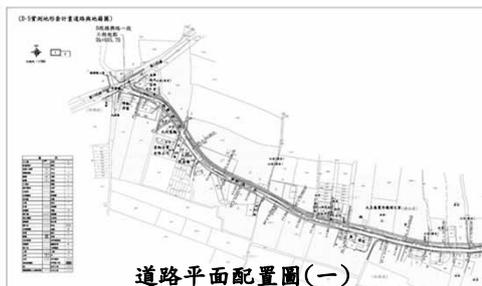
設計要素	設計速率 V_d (公里/小時)	40	
	停車視距 S_p (公尺)	40	
	平曲線最小半徑 R_{min} (公尺) ($e_{max}=0.06$)	55	
	超高	最大超高率 e_{max}	6%
		最大超高漸變率 G_r (%)	1/90
		免設超小平曲線半徑 R_c (公尺)	以路拱-1%計算
	以路拱-2%計算		840
	緩和曲線	最短長度 L_s (公尺)	46
		免設緩和曲線半徑 R_s (公尺)	230
	平曲線最短長度 (公尺)	同向曲線	55
		複曲線	25
	最大縱坡 G_{max} (%)	5	
	豎曲線	凹型 K 值 (公尺/%)	4
		凸型 K 值 (公尺/%)	6
最短長度 L_v (公尺)		25	

P7

四、 工程設計-道路規劃原則 (2/4)

◆ 平面線形

既有道路拓寬，參酌設計規範，平曲線最小半徑採5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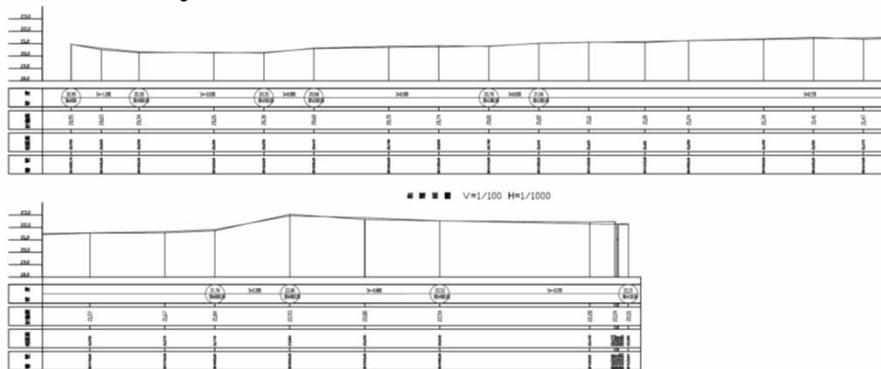


P8

四、 工程設計-道路規劃原則 (3/4)

◆ 縱面線形

依現地地形，與前後既有道路高程平順銜接，縱坡度約達0.03%~2.20%。



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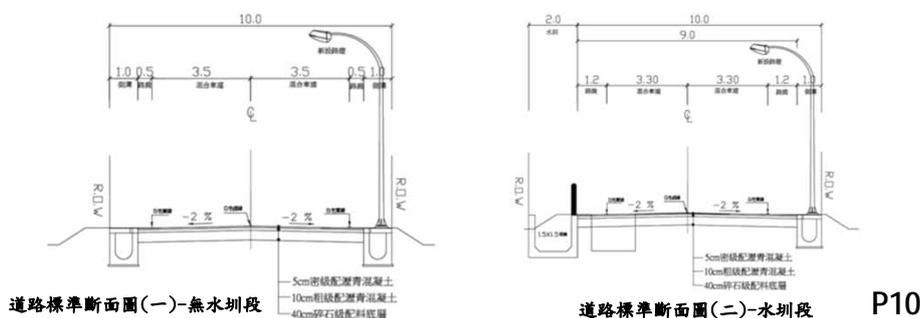
四、工程設計-道路規劃原則 (4/4)

◆ 橫斷面

設計路寬為10公尺(不含水利溝)

(一)無水圳段：為各3.5公尺寬之雙向二車道及0.5公尺路肩與1.0公尺側溝

(二)水圳段：為各3.3公尺寬之雙向二車道及1.2公尺路肩與單側1.0公尺側溝



五、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1/3)

◆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旗興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總長約為1,130公尺。

西：大溪路(縣道146號)與旗興路一段交界處

東：南勢巷與旗興路一段交界處

◆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私有	45	2,465.12	18.41%
	農田水利會	6	9,082.72	67.84%
公有土地		15	1,841.56	13.75%
合計		66	13,389.40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P11

五、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2/3)

◆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道路工程為既有道路之拓寬，工程路線以公有土地為優先，已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與農林作物。

◆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	2,626.30	19.61%
	水利用地	13	9,430.07	70.43%
	交通用地	3	44.01	0.33%
	殯葬用地	2	1,123.90	8.39%
	甲種建築用地	12	74.76	0.5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90.36	0.68%
合計		66	13,389.40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P12

五、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3/3)

◆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旗興路一段現況為4~6公尺不等寬之既有道路，範圍沿線有農田，少部分有鐵皮屋、圍牆、寺廟廣場、極少數民宅以及墓地，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10公尺道路，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本範圍勘選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且為使原已開通之道路發揮必要功能，故本案範圍需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P13

六、 公益性評估 (1/4)

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

本案計畫路線，總長約1,130公尺，寬10公尺，總面積約13,389.40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約51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77人，對該區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小。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拓寬後，連通大溪路(縣道146號)至南勢巷，使用路人通行更為便利，對於周圍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社會因素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坐落，尚未發現有設籍居住之情形，後續如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降低對居民居住權益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對健康風險之影響

道路拓寬後能減少會車之情形，提升行車安全，亦得節省救護車及消防車之醫療及救災時間，因此道路拓寬對該區域民眾健康風險有正面影響。

P14

六、 公益性評估 (2/4)

稅收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改善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效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用地取得費用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 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開發費用由大村鄉公所支出。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經現勘範圍內有營運中之公司行號，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依實際情形進行相關補償，降低營運之衝擊影響。本案道路拓寬完竣後有利於周邊土地發展，不致造成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經濟因素

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拓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多作為道路使用，僅少部分農田，於規劃時已考量所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已盡量降低對於農林漁牧之產業鏈之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案拓寬道路工程於規劃時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完工後將改善道路之服務品質，並促使周邊土地之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P15

六、 公益性評估 (3/4)

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

現況地形平坦，無特殊自然景觀，拓寬範圍內多使用既有道路，僅影響少部分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

本案拓寬道路工程範圍內尚無發現歷史古蹟，且鄰近區域內亦無列管之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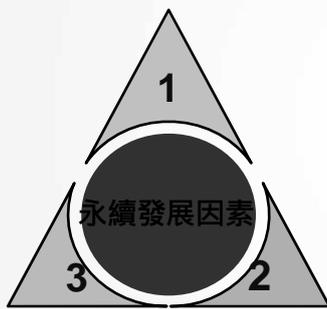
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 /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經現勘範圍內有少部分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降低對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衝擊之影響。本案拓寬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之便利性，並促進周邊土地之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助益。

P16

六、 公益性評估 (4/4)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旗興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通行之便利性，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提供優質永續之交通網，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2 永續指標

工程設計已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 國土計畫

道路拓寬後可提升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水準，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P17

七、必要性評估 (1/1)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為既有道路之拓寬工程，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範圍勘選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0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大型車輛會車之問題，增加道路使用者之便利性，並強化消防安全功能，使道路發揮應有服務功能。

02 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已考量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之位置，並避免拆除建築改良物等因素進行路線規劃，故本案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03

04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強化往來大村鄉之交通運輸及與高快速道路之聯繫，大村鄉城際運輸及貨物運輸能暢行無阻，提高民眾通行之便利性，促使道路為更有效之使用。

P18

八、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1/1)

◆ 適當性

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以民眾的接受度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 合法性

公聽會：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用地取得事宜：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

P19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路線規劃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黃 銘	一、道路拓寬需考量使用目的，因這條路都是農耕，除非違法工廠大車出入，不然也用不到10米。 二、拓寬也不能都是要截彎取直而犧牲農民太多土地。 三、油車段4號(地號)不要佔到，可往另一邊擴寬。
楊 隆	拓寬10公尺可議論！

P20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路線規劃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張 卿	南勢巷拓寬為15米，希望旗興路也能拓寬為15米。
蘇 榮	一、水利地兩側全部徵收擴寬。 二、若不過擴寬標準，再平準(均)徵收兩側私人地。 三、絕不同意徵收單一邊。
蘇 新	請公平拓寬，勿只拓寬一邊，讓一邊歡喜，另一邊抗議就不好。

P21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路線規劃回復

本案位於非都市土地，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4至6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10公尺道路，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及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故目前規劃之10公尺為最本路段最適宜之寬度，本所業已針對道路線型重新審視，以期符合公平原則。

P22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水利溝規劃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彰化農田水利會 大村工作站	一、本會之相關渠道如需配合移設、更新改善，相關新、舊渠道銜接應順暢、妥適。 二、相關工程設施之圖說，惠請送本會研議，並俟本會同意後再行施做。

P23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水利溝規劃回復

本案施工前會邀集貴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相關會議，工程設計圖說送貴會研議辦理，並將貴會所提之集、排水功能納入整體設計考量，並俟貴單位同意後再行施作。

P24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徵收作業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彰化農田水利會 大村工作站	本案沿路經過本會轄管連招圳分線暨連招圳主給一、三、四、五、六、七等多條灌溉渠道，及板本小排2排水渠道，惟如需配合道路拓寬予以整修改善，截彎取直等，除仍供水到使用部分應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如為道路拓寬使用，應予以收購。
黃名、黃銘、黃興	油車段2地號用地徵收後，剩餘土地緊臨百姓公土地，目前應由百姓公及作道路使用建議2地號能一起徵收(全部)。

P25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徵收作業回復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所需使用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部分，將依法定程序取得，至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經協議價購後，如有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之下列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協議價購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大村鄉公所申請一併協議價購，逾期不予受理。

- (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 (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P26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徵收作業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陳 素	一、請問徵收土地一坪多少？ 二、地上物(果樹)補償？ 三、圍牆、鐵門，補償？

P27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徵收作業回復

- 一、本案已進入公聽會程序，後續將依法進行協議價購程序，協議價購之市價係本所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相關法規及其專業，並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市價參考依據。另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本案刻正辦理公聽會程序，俟後續評定協議市價後，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
- 二、若因道路拓寬工程致使土地改良物須拆遷、移除者，本所後續將派員至現場查估，並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辦理106年度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作為本所辦理補償之價格標準，亦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未來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時，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補償費之計算。

P28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其他作業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蘇 萬	很認同本工程，而且很難得。

徵收作業回復

感謝臺端的支持，本案將依法定作業程序儘速辦理，冀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改善周邊居民生活便利性與行車安全性。

P29

